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66 号

罪犯杨帆，女，1985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(2021)川 34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619.04 元。被告人杨帆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88619.04 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1248.73 元，月均消费 202.2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帆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帆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